

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“创青春”四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的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团委，各高等学校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当前脱贫攻坚工作，进一步深化“创青春·中国青年创业行动”，在全社会营造理解、重视、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，搭建广阔舞台，发现、培育一批走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前列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，团省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扶贫局、省科协、省学联决定，共同举办第四届“创青春”四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目的

搭建青年创新创业日常展示交流、资源对接、项目孵化等平台，整合创业服务机构、创业园区、创投基金、创业导师等资源，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，帮助广大青年增强创业能力、提高创业成功率，并结合我省脱贫攻坚工作，重点扶持对贫困地区脱贫工作有带动和推动作用的创业项目和团队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创新引领未来·创业成就梦想

三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团省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学技术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、省科学技术、省学生联合会。

支持单位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分行、省青年企业家协会、省青年创业促进会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大赛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，领导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，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。秘书处设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筹备组。

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、青年创业导师和有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。

五、赛制规则

大赛分为主体赛事（商工组、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）和互联网组赛事。另设 APP 专项赛。

商工组重点关注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。

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重点关注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村电子商务等相关产业。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项目给予重点倾斜。

互联网组重点关注互联网科技创新、互联网基础服务、应用服务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等相关产业。

APP 专项赛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应用开发项目。

以上赛事参赛资格及规则详见第四届“创青春”四川青年创

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竞赛规则(附件 3、4)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(一) 报名及审核。参赛项目须登录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云平台(<http://cqc.casicloud.com>)注册报名。组委会将依照大赛竞赛规则对报名项目进行审核。(请注册报名时务必在“参赛报名”的第五步“上传其他资料”中,上传相应的商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资料附件。)

报名系统开放时间: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

(二) 初赛。2017 年 7 月下旬将开展大赛初赛,组委会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名项目进行评审。

(三) 决赛。暂定于 2017 年 8 月在南充市举办大赛决赛。

七、参赛条件

(一) 参赛者

1. 参赛人员可个人申报,也可团队申报。
2.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划分年龄的界限。
3. 在校生的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;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中国公民; 两项条件符合其一,即可以个人名义申报参赛项目。
4. 凡团队申报的项目,团队总人数不多于 5 人,团队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,其他成员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,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(二) 参赛项目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。
2.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3.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,经营规范,社会信誉良

好。

4.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（种子轮、天使轮或A轮投资）。

5.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。

（三）项目分组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不同，分设组别。其中，商工组赛设初创组、成长组；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赛设初创组、成长组；互联网组赛、APP专项赛设创意组、创业（应用）组。企业创办年限以2017年6月30日为界限进行划分。

1. 创意组申报规则。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已研发成型，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书，但是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。申报参赛须提交商业计划书、市场调研报告，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和可靠的数据支持。第一申报人须为项目主要负责人。

2. 初创组申报规则。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（含）的企业创业项目。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，特色产品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，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，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。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%（含）。

3. 成长组申报规则。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（含）之间的企业创业项目。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，特色产品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，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，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

成果等资料。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%（含）。

4. 互联网组及 APP 专项赛创业（应用）组申报规则。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（含）以内的创业项目。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项目计划书等相关文件；APP 专项赛创业组还应提供应用程序（必须是基于安卓或 IOS 系统设计开发的 APP 应用程序）。参赛团队应对项目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。

八、奖励及激励

1. 大赛奖金及物质奖励。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可获得相应的奖金及物质奖励。

2. 金融支持。为入围全国赛的参赛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。

3. 创业服务。入围全国赛决赛的项目可申请入驻大赛合作园区，享受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；可优先享受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等专业服务；对于符合各主办单位要求的项目，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扶持。

4. 社会荣誉。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可申报中国青年创业奖、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市（州）团委、相关单位和各高校创业工作负责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荐、遴选优质青年创业项目参赛。组织、指导本地（校）参赛青年和团队登录网站（<http://cq.casicloud.com>）完成参赛项目网上报备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突出主题。各地、校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创

新方式方法，进一步加强全媒体合作，采用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赛事影响，大力弘扬“青春助力扶贫·创业成就梦想”的理念，着力塑造“创青春”工作品牌，持续引领青年创新创业、成就梦想。

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（筹） 毛 易 028-86636804

团省委学校部 夏 鋆 028-86638106

传 真：028-86636805

电子邮箱：sccqccyds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多子巷2号307办公室

2017年6月15日